

关于香港货柜车主联会、香港物流商会转来会员企业有关咨询问题的答复(一)

2007-09-21

近期，香港货柜车主联会、香港物流商会转来部分会员企业提出的通关业务问题，我关现予以答复如下：

1、问：企业本身能否知道自己是否被定为“低信用”（或其他）的企业？又如何提升改革本身被评的级别？

答：企业信用等级是海关根据企业在海关的守法情况、通关情况、内控机制及外部资信情况等综合评定的，是海关对企业实施分类管理的一项措施，海关评定的“低信用等级”企业是不对外公告的。

2、问：在建构大通关“电子口岸”同时，有没有与香港的“DTTN”联系？

答：在构建大通关“电子口岸”同时，我关未与香港的“DTTN”进行联系。“DTTN”是数码贸易运输网络的英文简写，它是一个全新的物流信息平台，集政府、买家、货柜码头、航空公司、快递公司、船公司、货代、出口商和保险公司等环节于一身的系统网络。如需联网，我关认为应在海关总署层面实现。

3、问：出口企业怎样成为高信用或以上的企业？标准是什么？

答：我关每年一月及七月评定高信用等级企业并在我关网站予

以公布，企业如果经查询目前仍不是高信用等级企业，但认为本企业符合我关 2004 年 1 号公告所列高信用相关条件的，可向任一业务单位（经常进出的口岸海关或主管海关或我关企业管理处均可）于十二月或六月提出对信用等级的异议，海关受理后按相关规定进行评定。

高信用等级企业的标准为：

（一）在海关注册登记二年以上，其中生产型企业须有固定的生产场所和相应的生产能力，但投资额在 3000 万美金以上的生产型企业不受注册时间的限制；

（二）连续一年无走私行为；

（三）半年内无违规行为；

（四）连续二年内无拖欠海关税款情事；

（五）连续二年内加工贸易合同按期核销；

（六）向海关提供的单据、证件真实、有效；

（七）会计制度完善，财务帐册健全，科目设置合理，业务记录真实可信；

（八）仓库管理制度健全，出、入库单等实行专门管理，做到帐货相符；

（九）指定专人负责海关事务，积极配合海关监管和稽查核查；

（十）年报关单差错率在 2% 以下；

（十一）按时参加并通过年审；

（十二）按规定及时办理各类海关手续；

（十三）经向政府机关、司法机关和金融机构查询无不良记录。

4、问：多点报关/属地报关口岸验放何时与上海联网。上海报关、深圳验放或深圳报关、上海验放。

答：属地申报、口岸验放通关模式已经于 2006 年 9 月开始在全国海关实施。如企业需要在深圳、上海间开展此项业务，请与我关监管通关处联系提出相关需求并办理有关申请手续。

5、问：出口配送型监管仓，可否处理进口配件的分检/包装？

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对出口监管仓库及所存货物的管理办法》（海关总署令第 133 号）第七条规定，出口监管仓库存放进口货物仅限为拼装出口货物而进口的货物，以及为改换出口监管仓库货物包装而进口的包装物料。

6、问：每个 HSS CODE 的货物，海关都有一个参考价格，但有机会与货物的实价有分别，作为代理，可以提交什么证明文件，证明申报货价正确？这些参考价跟国内其他城市的海关一致吗？

答：海关是以进口货物的成交价格为基础审查确定完税价格的。海关定义的成交价格是卖方销售货物时买方为进口该货物并按照《审价办法》的规定调整后的实付、应付的价款总额。作为代理，往往并非是海关审价时所确定的实际买方，其主要任务只是代理买方的通关手续，因此，代理应向海关提交实际买卖双方之间的单证来证明其申报价格的真实性。证明文件包括买卖双方的合同、发票、运输单据、保险单、结付汇凭证等。另，文中所提到的海关参考货价仅仅是海关审查时进行风险判断的价格资料。

7、问：出入口加工合同，现在要在多月前办理合同，有效期为 6 个月，有效期间可以作出调整更正，但每次申请调整时都要递交合同，阻延出入口安排。海关可否不限合同数量，当企业每次接到海外订单，才根据订单内容做合同，这样便无须更正合同，避免延误出入口的安排。

答：按照国家规定，企业申请办理加工贸易数量，由商务主管部门负责审批，海关凭商务部门的批准内容予以备案。对于企业根据生产需要增加加工贸易合同数量，请企业向当地商务主管部门申请即可。

8、问：我司作为中小企业，未能办上电子合同，如此又可减低加工贸易合同备案要“实转”支付的保证金。

答：按照海关总署统一部署，中小型企业可以申请实施纸质手册电子化管理方式。所谓纸制手册电子化，就是在加工贸易备案、通关和核销结案等环节采用电子手册取代现有的纸制手册，并与其他口岸部门之间的联网逐步取消纸制单证作业。目前我关也是首批试点单位，企业可向主管海关具体申请。限制类商品征收保证金台帐是根据企业实际备案商品内容征收，而不是根据企业手册管理方式征收，因此，实施上述纸质手册电子化管理的企业一样需要按照限制类商品台帐保证金制度管理。

9、问：苏州工厂的合同可否在中国其他地方报关出口到香港。（例如，东莞凤岗）

答：关于异地报关的问题，对于联网企业，凭主管地海关发送的电子底帐异地口岸报关，非联网企业，凭主管地海关核发的异地报关分册在异地口岸报关，具体操作请与当地海关联系。

10、问：从哪里可以申请电子报关（东莞凤岗）？怎样才能得到有关资料？

答：凡是使用电子口岸QP系统办理报关数据录入手续的录入点均可正常办理电子报关手续，具体可联系当地主管海关或电子口岸数据分中心咨询。

深圳关区各主要口岸目前已安装完毕电子口岸QP录入系统，联

系方法如下表：

序号	各口岸海关	企业名称	联系电话
1	深圳湾海关	深圳市海润通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0755-84394116
2	皇岗海关		0755-83377615
3	文锦渡海关		0755-84396243
4	大鹏海关		0755-25291364
5	机场海关		0755-27504375
6	蛇口海关		0755-26855340
10	沙头角海关	深圳市保佳国际货物运输代理有限公司	0755-21329393
11	福田保税区海关	深圳市特发报关有限公司福田保税区报关部	0755-83597339

11、问：电子报关是否和进出口手册有所联系？

答：电子报关与企业手册备案之间是存在联系的，企业应根据手册备案情况申请办理报关单的进出口。

12、问：深圳盐田海关的电脑时常跟雁田海关电脑资料未到位，引致报关资料未能显示，报不了出口关，需要企业删单重报，怎样才可改善海关与海关之间电脑网络问题。

答：我管辖下的大鹏海关（盐田）使用全国海关标准的 H2000 通关系统办理业务，据了解，雁田办事处使用黄埔海关自行开发的外挂系统办理业务，对于数据传输方面出现的问题，建议直接联系黄埔海关解决。

13、问：可将删单重报的时间缩短吗？一般是否在删单 24 小时后才可重报？

答：（一）企业申请删单重报的：报关单撤销属于海关行政许可项目，我关一直都严格按照法定的时限和要求及时审批办理，现场海关设置了专岗或者专门派人从事该项业务。对于报关单撤消可能涉及布控指令核实和处理、许可证取消结案或者涉及退税等情况的，办理时间可能相对较长，但一般均没有超出时限的情况。

（二）一般情况下，删单后可以立即重报，并没有 24 小时的限制。特殊情况企业不能立即重新申报可能是相关核销单、许可证等电子数据需恢复后方能使用等原因造成。如：报关单撤消后，出口收汇核销单电子数据的恢复可能需一定的时间，核销单电子数据恢复前企业不能使用该核销单申报。这种情况下，企业可以换用其他的核销单先行申报，原来的核销单待数据恢复后仍旧可以使用。

14、问：可有其他方式能加快通关程序以方便货车离开海关。

答：多年以来，我关积极探索并改革通关作业模式，公路口岸实行了自动核放系统、跨境快速通关业务模式，海运口岸实行卡口式自动验放等，已大大提高了口岸的通关效率。据了解，目前影响货车验放速度的主要是由于收发货人以及承运人向海关申报的信息不准确等原因所致，请业界进一步规范申报，提高申报准确性，充分应用海关便利通关相关业务模式实现快速通关。

15、问：海关以什么标准以怀疑企业有否走私漏税？

答：海关作为国家进出境监督管理机关，有权利依法对任何实施违反海关监管规定行为予以查处。因此，海关以何种标准怀疑企业是否偷漏税并不重要，关键是企业本身是否有偷漏税行为。

16、问：在载货清单中，可否同时有几家企业用一张载货清单申报进出口，是否要完全要申报所有货物的明细和金额、重量等。

答：根据海关对载货清单申报的有关规定，允许同一监管方式的多家货物使用同一份载货清单申报进出口，在申报的内容方面，请查阅海关对载货清单填报规范方面的有关规定。

17、问：对于征税货物，企业已提供有关供应商发票，装箱单等文件，海关根据什么要求评估货物的价格，而退回申报单。

答：海关通过企业提供的有关单证对进口货物的成交价格进行审查，包括审查是否符合成交价格的定义，是否符合成交价格的条件，涉及到哪些成交价格的调整项目等内容。若海关对申报价格的真实性、准确性有疑问时，会履行价格质疑程序并要求提供进一步的商业资料以作证明；若海关决定使用非成交价格估价方法时，会履行价格磋商程序，按照《审价办法》的相关规定审查确定进口货物的完税价格。至于退回申报单，大部分是由于企业的申报未符合相关的申报规定要求等因素造成，并非因价格而退单。

18、问：如货运代理人在深圳机场自行对一票货物装了一块板（内有同一品名散货件数十件），请问可以箱海关申报一票货物，品名为拼货或实际品名，一件货物，也就是海关系统里记录为一件（当然，海关有开板检查的权利）吗？

答：一般贸易进出口货物需按要求规范申报，具体如下：

一、不同收发货人、不同经营单位的货物需分成不同报关单申报；
二、不同品名、规格型号的货物需分项申报，并详细申报品名、规格等相关内容；如果满足一定条件，海关可实施简化归类。简化归类的适用范围和条件如下：

（1）成批进口未构成整套散件，按规定应分别归类的属于同一种机电产品的零、部件（税则和统计商品目录第84章至90章的商品，

第 87 章的除外) , 一次申报进口的机电产品零、部件 , 当品种在 18 项以上、进口优惠税率在 15% 以下、且单项品种的总值不超过 1000 美元 ;

(2) 一次申报进口的汽车零、部件及配件 , 当品种在 18 项以上 , 且单项品种总值不超过 2000 美元时 ;

(3) 一次成批进口的杂项货物 , 如饮料 (不包括含酒精饮料) 、零星食品、日用百货 (塑料、玻璃制厨房用具等) 、玩具、装饰用的物品等 , 品种在 18 项以上、关税优惠税率在 50% 以下、单项价值不超过 600 美元的。

三、简化归类的大致程序 :

(1) 实行简化归类的商品在货物实际进口前 , 纳税义务人须填写《深圳海关简化归类商品清单》及其他有关单证 , 到进口口岸海关办理简化归类预审核手续。

(2) 口岸海关认为符合条件的 , 向纳税义务人发放《海关简化归类确认单》, 纳税义务人同意并签名后 , 交回口岸海关。

19、问 : 如有进口转关货物 , 深圳机场→福州 , 并为一大件货物 , 只能用开放式卡车装运。(如不采用属地报关 , 口岸验放) 请问可以吗 ? 可以有开放式海关监管车吗 ? 海关如何监管 ? (GPS , 如何上关锁)

答 : 对于大件的不方便施封的货物 , 按照现行的转关规定 , 允许办理转关手续 , 海关对其进行重点监控。

各位亦可透過以下途徑下載有關文件 :

登入中國海關網站 www.customs.gov.cn

再於網站底部登入 深圳區域 便可進入深圳海關網站

再在深圳網站首頁的左面中間位置的交流互動內登入”來信反饋”

當中有兩份文件就是回覆八月十五日活動的提問